

臺中市公共工程施工路段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

- 一、為減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受公共工程施工影響房屋之房屋稅，以劃一調降及回復房屋地段等級率(以下簡稱地段率)調整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 三、適用調整地段率之範圍，包括公共工程施工路段旁之房屋及以公共工程施工路段為主要通路之巷、弄內房屋。（圖例一及圖例二）
- 四、調降地段率之比率如下：
 - （一）施工路段道路全部封閉，交通全部阻斷者，施工道路旁之一樓房屋調降百分之三十；二樓以上及地下一樓以下房屋調降百分之二十；以施工路段為主要通路之巷、弄內房屋調降百分之十。
 - （二）道路未封閉或部分封閉，交通部分阻斷之施工路段，一樓房屋調降百分之二十；二樓以上、地下一樓以下房屋及以施工路段為主要通路之巷、弄內房屋調降百分之十。
- 五、調降地段率期間如下：
 - （一）施工期間未達六個月者，不予調降。
 - （二）施工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實際施工期間調降。
- 六、公共工程各施工路段地面工程完竣日期，依施工單位提供之資料，並由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以下簡稱分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經勘查認定有疑義者，應再向施工單位或該工程主管機關確認。

前項地面工程完竣應包含車道、人行道全部施設完成，且拆除圍籬開放通行。
- 七、調降及回復地段率作業方式如下：
 - （一）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總局)於接獲施工單位提供之公共工程施工或地面工程完竣資料，應即轉送分局辦理；如由施工單位逕行提供分局者，由該分局直接辦理。
 - （二）分局發現轄區公共工程施工影響道路交通時，應即聯繫施工單位瞭解施工期間是否達六個月以上，據以調整地段率；地面工程完竣時，亦同。

本款公共工程施工範圍跨屬不同分局管轄者，應通報相關分局或總局。
 - （三）分局應依據施工單位提供之公共工程施工資料，派員實地勘查後，依本要點及該施工資料所載各施工路段預定地面工程完竣日期調降地段率，並填載「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調整房屋地段等級率管制表」（附表一），異動房屋稅籍主檔及註記房屋稅籍紀

錄表，併同所提供資料依序編號裝冊列管及指定專人管制。

- (四) 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調降或回復地段率之房屋，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如納稅義務人提出異議者，應再行現場勘查認定。
- (五) 分局接獲施工單位提供之地面工程完竣資料，經派員實地勘查已完竣時，應異動房屋稅籍主檔及註記房屋稅籍紀錄表，並自調降期滿之次期起回復原地段率。
- (六) 施工單位提供之公共工程施工資料所載各施工路段完竣日期，與實際完竣日期不一致時，以實際完竣日期為準。

八、本要點提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